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6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令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附表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總說明 (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本署之內部網站暨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/公務資源預約與分享/資料共享區/政風室項下查詢或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